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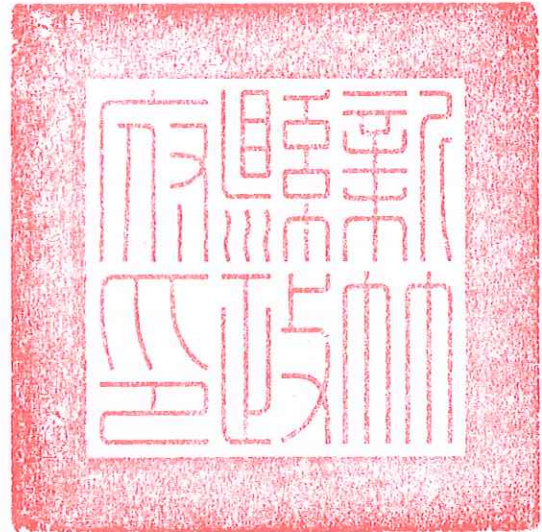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38551838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」竹北院區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：

(一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10視覺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
(二)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b540胰臟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
二、檢附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(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)名冊(附件)。

縣長楊文科